

（一）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）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条规定；根据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，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1. 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）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乐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市平乐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成效巩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桂林市平乐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成效巩固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万字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7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广西万字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7 日

注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